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減持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有關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王先生計劃透過其控股公司盛源控股，於2026年4月30日前出售不超過71,988,028股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0%)。

本公司獲悉，於2026年4月23日，盛源控股通過大宗交易出售22,2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9%。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135,256,92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3%，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本公司獲悉，王先生擬進一步通過大宗交易出售49,748,0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21%(「建議進一步出售事項」)，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項下的百分比限制。

假設於建議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緊隨建議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將仍為85,508,89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02%，並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建議進一步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出售事項進一步作出公告，並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